

2021 年第一期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2021 年第一期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文登债 01，债券代码：2180237.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21 文登债 01
4. 债券代码：2180237.IB
5. 发行总额：6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7 年，附设本金分期兑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 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0%
8. 本次付息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9. 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 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到期兑付款

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琳琳

联系方式：0631-8456074

2、主承销商：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樊雯倩

联系方式:0755-83027615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759

010-8817022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